

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應繳納登記費減徵二成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繳登記費：

一、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、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。

二、申請停業登記、復業登記、歇業登記。

三、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。

四、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，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。

因前項第四款變更商業名稱，而申請商業名稱預查者，免繳審查費。